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3日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0月9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并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结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经参会监事审议，依法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

监事会认为：公司监事会逐项审议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修订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修订前：

本次发行为面向特定对象的非公开发行。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以及公司与各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原发行对象为陈伟忠、方勇、卢嵩、孙崇实、毕双喜、龚兴宇、汪显俊、赵军、陈冬青、黄志东和涂必灵共 11 名特定发行对象。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3 月 20 日公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发行预案“如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认购对象放弃认购全部/部分股票份额或不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其他认购对象拥有认购该等股票份额的权利，有多个认购对象同时提出行使认购权的，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各认购对象的认购份额”之约定，方勇、卢嵩、孙崇实、毕双喜、龚兴宇、汪显俊、赵军、陈冬青、黄志东和涂必灵等 10 名特定发行对象同意放弃认购本次发行股票份额，并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陈伟忠同意承接认购上述全部股票份额，并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因此，本次发行对象为陈伟忠 1 名特定发行对象，发行对象陈伟忠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且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修订后：

本次发行为面向特定对象的非公开发行。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原发行对象为陈伟忠、方勇、卢嵩、孙崇实、毕双喜、龚兴宇、汪显俊、赵军、陈冬青、黄志东和涂必灵共 11 名特定发行对象。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方勇、卢嵩、孙崇实、毕双喜、龚兴宇、汪显俊、赵军、陈冬青、黄志东和涂必灵等 10 名特定发行对象同意放弃认购本次发行股票份额，陈伟忠同意承接认购上述全部股票份额。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陈伟忠不再承接原部分认购人放弃认购的股票份额，仅按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与陈伟忠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约定认购相应数量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因此，本次发行对象为陈伟忠 1 名特定发行对象，发行对象陈伟忠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二）》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三）》，且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发行数量

修订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3,000 万股（含），最终发行数量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完成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实际发行的数量为准。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股票数量将根据募集资金总额和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修订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2,360 万股（含），最终发行数量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完成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实际发行的数量为准。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股票数量将根据募集资金总额和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募集资金额度及用途

修订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 29,310 万元人民币，在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修订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 23,057.20 万元人民币，在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议案内容：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述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额度调整事宜，公司将对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科顺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议案内容：

监事会认为：通过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审查，认为本次修订后的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对本次预案的相关修订。具体修订后的预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议案内容: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述发行数量及募集中资金额度调整事宜,公司对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了部分修订,该修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前述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的部分修订。修订后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科顺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议案内容: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陈伟忠发行股票,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

(三) 的议案》

议案内容：

监事会认为：经公司与发行对象陈伟忠先生友好协商，陈伟忠先生不再承接方勇、卢嵩、孙崇实、毕双喜、龚兴宇、汪显俊、赵军、陈冬青、黄志东、涂必灵所放弃认购甲方拟向其发行的股票份额，仅按照《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约定认购相应数量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双方同意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三）》。上述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议案内容：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述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额度调整事宜，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部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科顺股份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三次修订稿）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目录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10 月 14 日